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專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19.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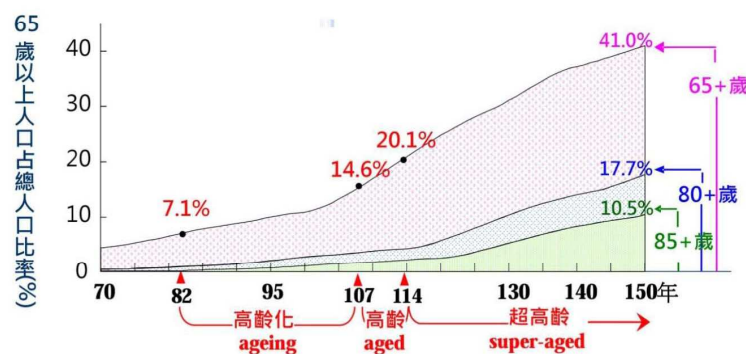
蔡心期建築師



1

2

我國人口高齡化的速度冠於全球，預計2025年即將成為超高齡國家，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更將突破20%。此一人口結構的變化，將帶來許多前所未見的挑戰，其中，**健康醫療與長期照護**成為關鍵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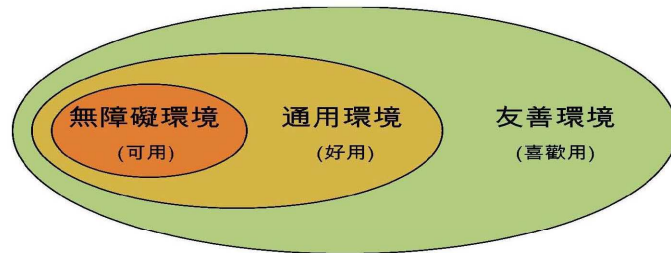
■我國已於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截至**107年9月**統計結果，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14.3%**(增至338.2萬人)，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推計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103年至105年)、內政部統計

2

3

無障礙、通用化、友善的環境構成21世紀的環境體系，由小而大，環環相扣。可以造就一個安全、便利、舒適的生活環境，以達到大家都能「在地老化」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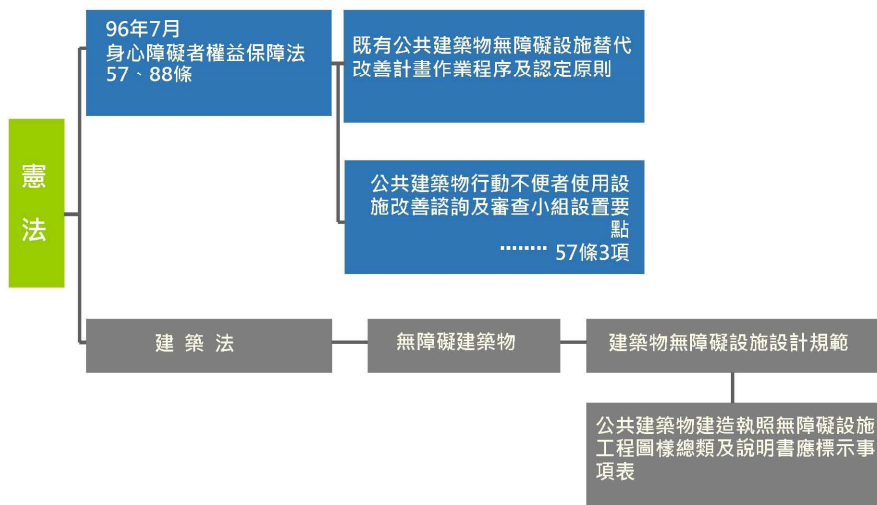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者**
1980殘障福利法
- **社會每一分子**
1997通用設計七大原則
- **同理心思維**
2007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
2015可及、公平、包容核心指標

陳政雄老師提供

3

4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令



4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5

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 修正要點說明

(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

自108年7月1日施行

6

7

設計規範修正要點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公布總號**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 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修正無障礙通路之組成與高差並刪除參考附錄輪椅升降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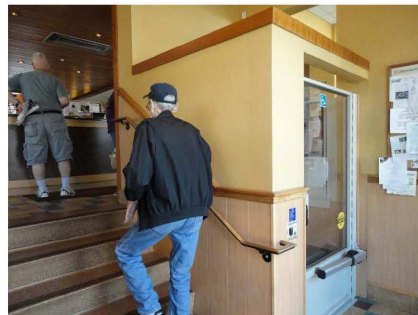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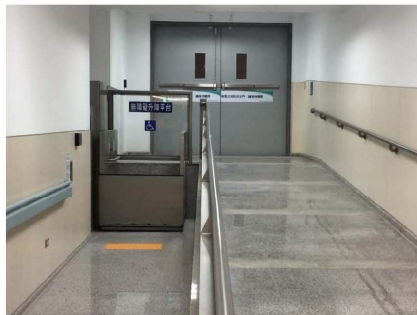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 升降平台 等。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 輪椅升降台 等。

7

8

行動輔助相關標準

CNS 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



8

行動輔助相關標準

9

CNS 15830-2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



9

二、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設施所在之地面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2.3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 且易於通行 。	202.3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 堅固 、防滑。
206.2.4 坡道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 且易於通行 。	206.2.4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 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 ）、 堅固 、防滑。

10

11

三、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增訂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之規定，並增訂室外通路、室內通路應設置防護設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3.2.8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本點新增)
203.3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本點新增)
204.3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本點新增)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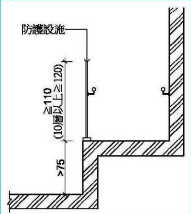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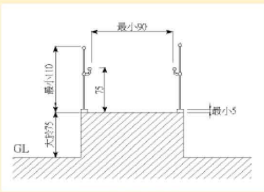
12

四、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圖例，僅明定門把與側邊之操作空間，並刪除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增列門防止夾手及自動開關、門鎖之設置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5.2.4操作空間： <u>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u>	205.2.4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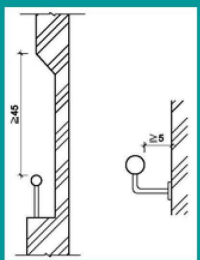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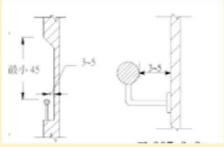
12

五、維護行動不便者之使用安全，防護設施之種類可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與規劃進行整體設計，**爰修正「護欄」為「防護設施」**，以增加建築設計之彈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圖206.4.2</p>	<p>206.4.2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6.4.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圖206.4.2</p>


13

六、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修正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五公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207.3.2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圖207.3.2</p>	<p>207.3.2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圖207.3.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圖207.3.2</p>

14

七、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點刪除)	303.4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303.4）。
	
	圖303.4

15

八、刪除升降機門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規定，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十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405.1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405.2 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16

17

九、增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明定迴轉空間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502.4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本點新增)

17

18

十、修正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之位置**。

十一、為考量如廁時之隱私，增訂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並刪除一般小便器尺寸標示，及增訂標註一般小便器與無障礙小便器以示區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506.5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506.5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圖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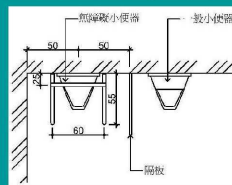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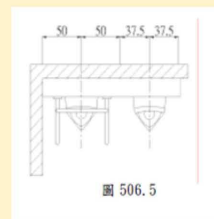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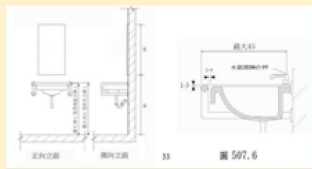


圖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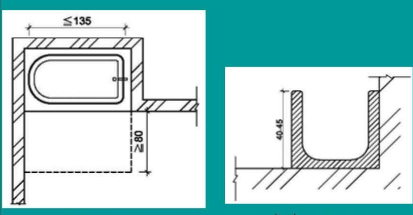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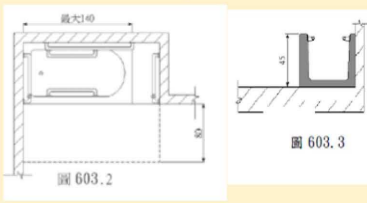


18

十二、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並修正圖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507.6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p>	<p>507.6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圖507.6）。</p> 

十三、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一百三十五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減少爭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605.3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如圖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如圖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605.2 圖605.3</p>	<p>603.3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圖603.2、圖60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603.2 圖 603.3</p>

21

十四、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605.5求助鈴	(本點新增)
605.5.1位置	
605.5.2連接裝置	

21

22

十五、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已有明定，刪除本規範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並明定座位地面如有高低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使用安全性。

十六、參考本規範體例，將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求助鈴之位置與連接裝置分列。

十七、增訂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設備之標準，以供依循。

22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 第三章 樓梯
- 第四章 昇降設備
-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 第六章 浴室
- 第七章 輪椅觀眾
- 第八章 停車位
-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參考附錄

- 附錄1. 基本尺寸
- 附錄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 附錄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新增項目)
- 附錄4. 其他等設施
 - A402 基地內路緣坡道
 - A403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 A404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 A405 其他(新增項目:照護床、人工
肛門污物盆)

25

第一章 總則

說明本規範立法的依據、適用的範圍、一般事項說明如尺寸的誤差範圍及用語定義等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公分至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25

26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主要需考慮輪椅使用者可暢行無阻，必須要無高差、具一定寬度以上及具連續性，並應儘量考慮連通之便捷性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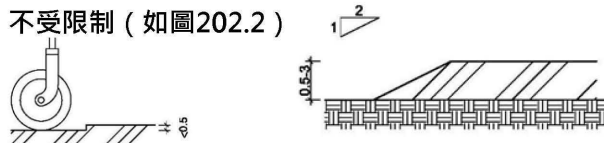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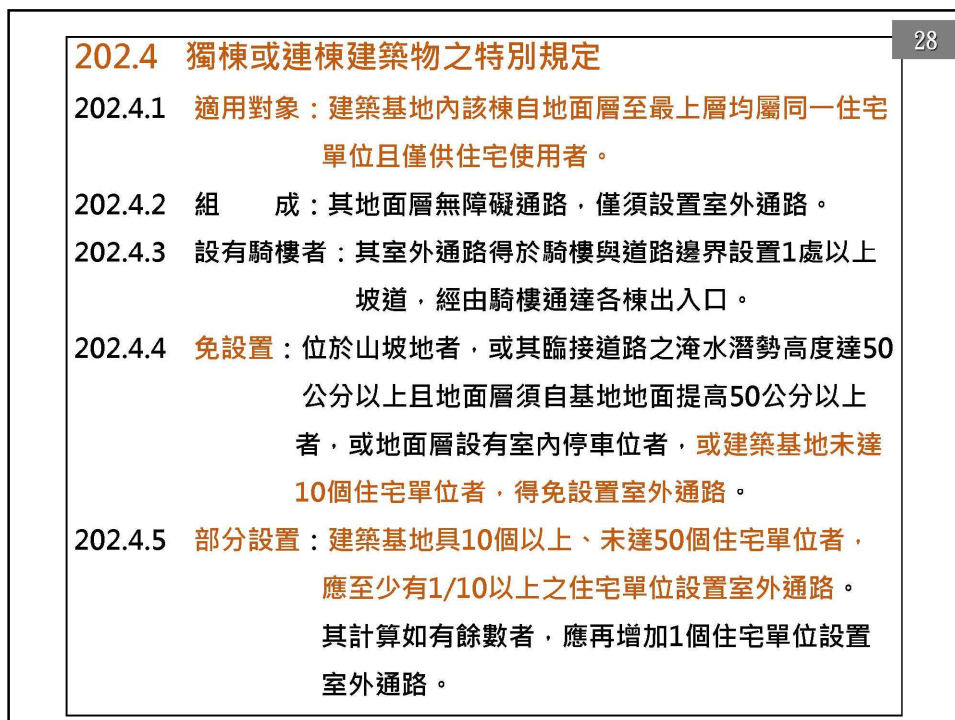


圖202.2

26



27



28

203 室外通路:

29

1. 與主要通路不同時應設引導標誌。
2. 坡度不得大於1/15、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且寬度小於150公分者應設迴轉空間。
3. 應考慮排水、路面如無法避免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不大於1.3公分。
4. 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且牆面60公分至200公分不得有突出牆面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5. 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防護設施。

29

30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30

31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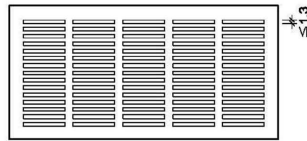


圖203.2.5

3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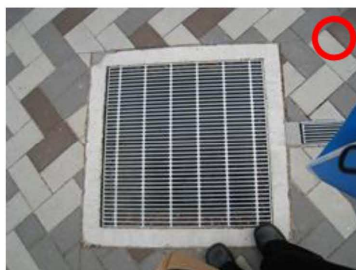
溝蓋開口過大，造成輪椅前輪陷入



溝蓋開口過大，造成白杖陷入



無障礙通路上之水溝蓋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32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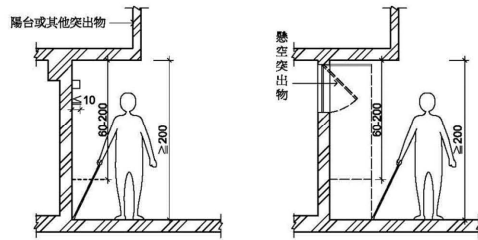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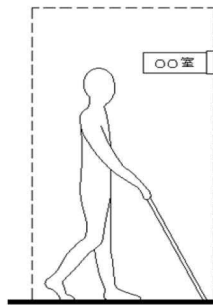


圖 203.2.6



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為避免消防送水口凸出於走道上，可預先於牆壁設凹洞放置

35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35

36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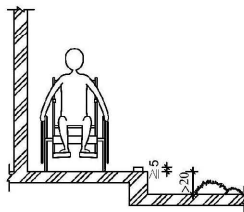


圖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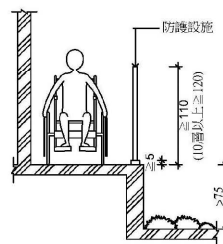


圖203.3.2

36

37



邊緣防護參考案例



防護設施及邊緣防護參考案例

37

38

204 室內通路走廊:

1. 坡度不得大於1/50、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且寬度小於150公分者，應設迴轉空間。
2. 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且牆面60公分至190公分不得有突出牆面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3. 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末鄰牆壁側應設置防護設施。通路走廊需考慮坡度、寬度且如與鄰側地面有高差時需設置防護設施等。

38

39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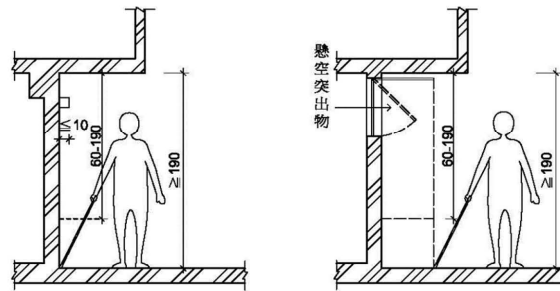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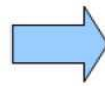
圖204.2.3

39

40



滅火器懸空突出牆壁10公分以上



預先於牆壁設凹洞以放置滅火器



電話突出於通道，且下面未設置防護設施



電話採用內凹式

40

41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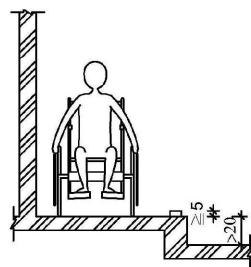


圖 2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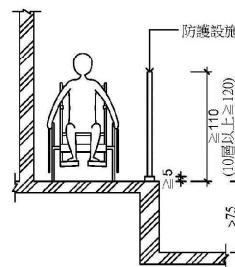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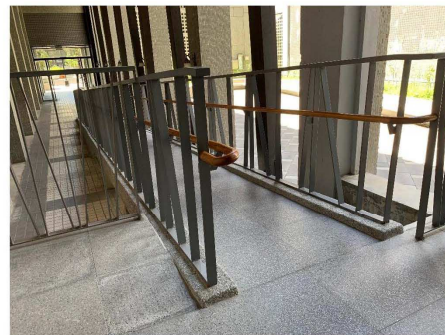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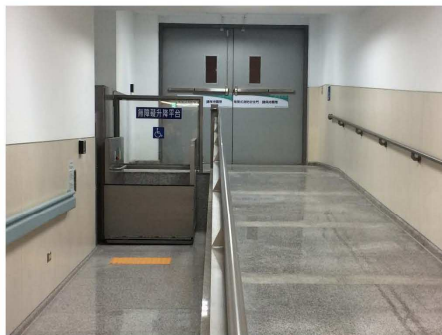


圖 204.3.2

41

42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參考案例

42

205 出入口

43

1. 室內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 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小於150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平順並避免設置門檻。
3. 室內出入口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4. 出入口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43

6. 不得使用旋轉門，自動門之開啟裝置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7. 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8.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應注意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9.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

44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



避難層出入口設置截水溝參考案例，右側照片刮泥墊下為截水格柵

45

46



避難層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也需大於150公分。



避難層出入口應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

46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說明：所謂操作空間，主要是考慮輪椅使用者要開關門扇時，如門把過於貼近牆壁，則手無法觸及，所以門把側必須留設足夠之空間，以便輪椅接近，該必要空間即為輪椅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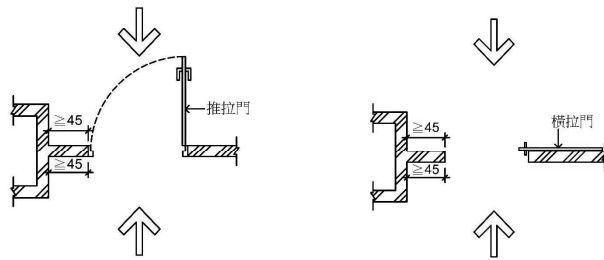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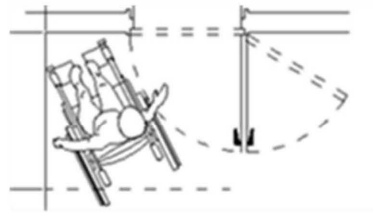


圖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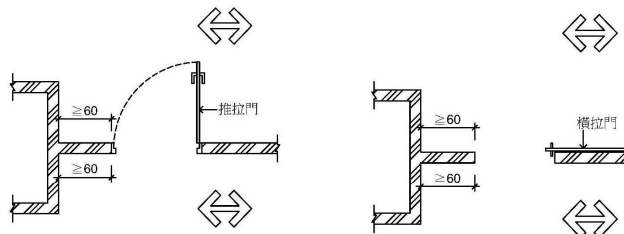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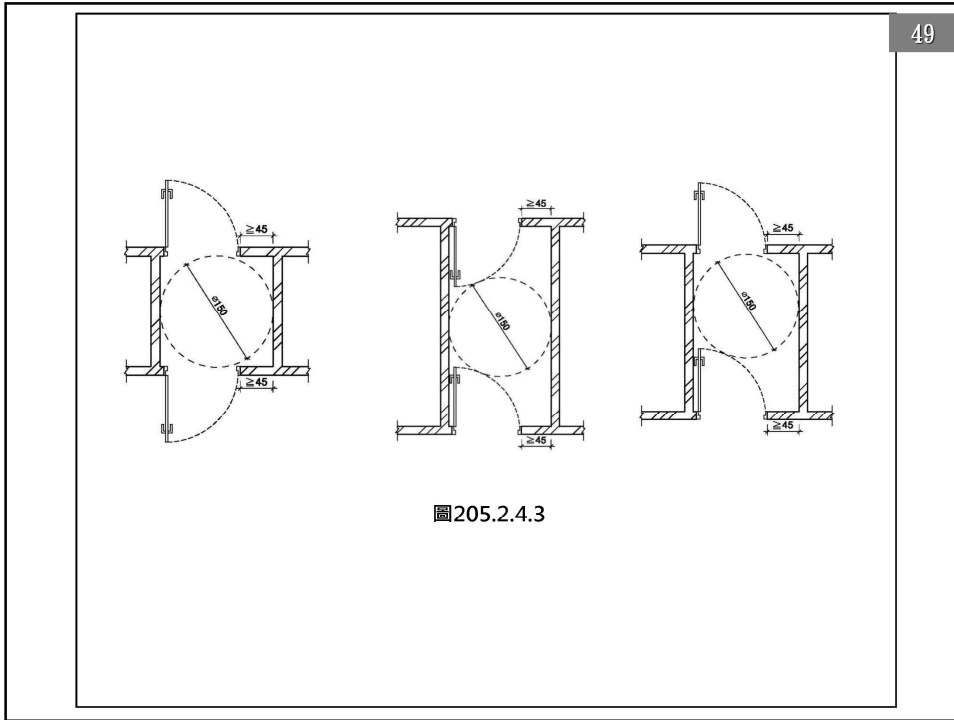


圖20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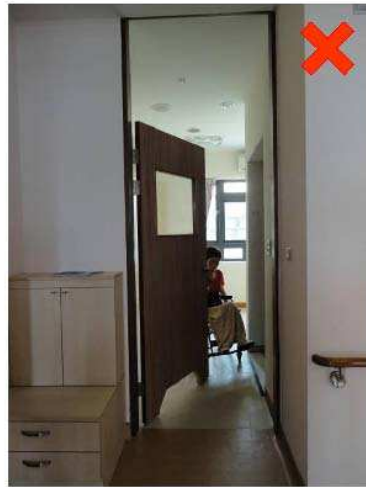
49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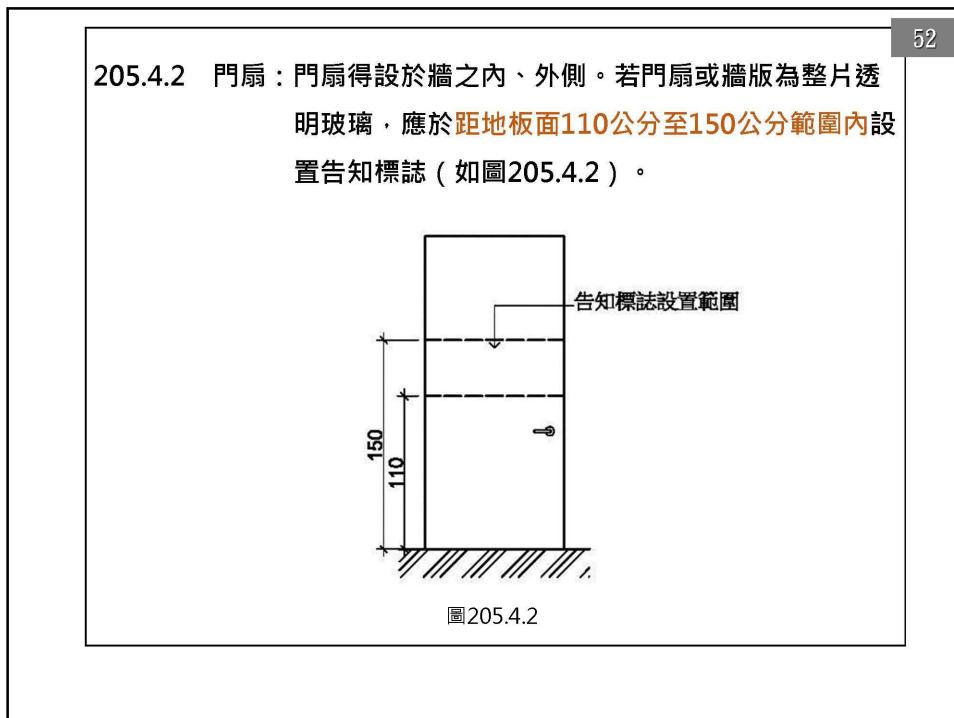


推拉門應留設輪椅操作空間便利輪椅通行。



推開門未留設輪椅操作空間使輪椅不方便進出。

51



52



53

54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圖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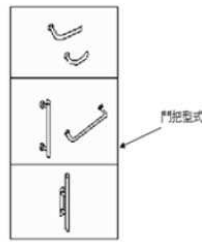
圖205.4.3.2

54

55



門把設置位置案例



門把形式參考圖例



門把設置位置案例



門把參考案例



不可使用旋轉門把



自動門應注意按鍵高度並標示清楚

55

56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門鎖參考案例



不得使用喇叭鎖

56

